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程杰	联系方式：18621804499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秦成栋	联系方式：13917744345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罗耸	联系方式：13818683597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

一、保荐工作概述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督导情况

2015 年 2 月 17 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药房”或“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保荐机构，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持续督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为 2015 年 2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8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2,537.70 万元。

2017 年持续督导期内，中信证券不定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确保益丰药房能够依法运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2017 年 12 月 7 日-2017 年 12 月 8 日，保荐机构对益丰药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查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募集资金使用凭证、银行对账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等，同时，保荐机构每月定期检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及使用情况。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督导情况

2016年7月23日，益丰药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证券对益丰药房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持续督导，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为2016年7月23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35,470.1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32,539.52万元。

2017年持续督导期内，中信证券不定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确保益丰药房能够依法运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2017年12月7日-2017年12月8日，保荐机构对益丰药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凭证、银行对账单、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等，同时，保荐机构每月定期检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及使用情况。

（三）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发行上市之前，益丰药房已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保荐机构于2017年12月7日-2017年12月8日，进行的定期现场检查对益丰药房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2017年，益丰药房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情况良好，并有效地执行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督导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督导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督导公司完整保存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

资料。

（四）现场检查情况

2017 年 12 月 7 日-2017 年 12 月 8 日，保荐代表人对益丰药房进行了现场检查，全面核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方面情况，并就子公司的投资和管理、资金筹集与使用的规划和管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益丰药房提出了建议。现场检查结束后，中信证券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现场检查报告。

（五）辅导与培训情况

2017 年 12 月 7 日，保荐机构对益丰药房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关于上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董监高职责等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日常督导及沟通交流中，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贯穿辅导与简短培训，内容包括资本市场知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运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内容。

（六）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益丰药房先后召开 2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保荐机构参加并列席了益丰药房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切实履行了保荐职责。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机构审阅了益丰药房 2017 年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通过对益丰药房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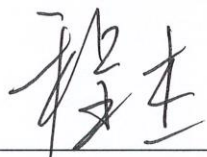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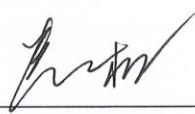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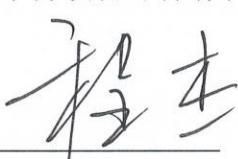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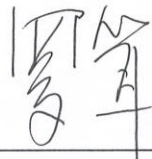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程 杰


秦成栋

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程 杰


罗 聿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3日

